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制訂高溫酷熱天氣下外勤強制防護措施，根治熱射病風險以保障僱員生命安全

受全球氣候變化影響，極端高溫天氣日趨頻繁，高溫酷熱已成為「新常態」。地球物理氣象局近日持續發出高溫提示，預料本澳最高氣溫將達攝氏三十六度或以上，呼籲市民慎防中暑，於二〇二六年八月九日當天，受熱帶氣旋外圍下沉氣流影響，大潭山氣象站錄得三十五點九度之當年最高溫，而市區的外港監測站更錄得三十八點三度之全日最高溫。

鄰近國家及地區情況更為嚴峻——據日本消防廳數據，今年七月十三日至十九日的一週內，全國共有十萬零八百五十七人因中暑經救護車送醫，其中十四人死亡、三百二十一人病情危重；東京於七月二十一日單日更有二百六十一人因中暑送醫，創二〇二二年相關統計以來單日最高紀錄，翌日更攀升至逾四百五十人。香港亦持續受高溫困擾，戶外工作者中暑甚至演變為熱射病（核心體溫超過四十度、死亡率可達百分之十至六十五）的案例時有發生。

值得注意的是，二〇二六年美加墨世界盃為保障球員健康，國際足聯規定每場比賽上下半場各設一次三分鐘的強制補水暫停，且明言「不受天氣或溫度觸發條件限制」——連頂級運動員在高溫下都需要強制休息補水，何況長時間在烈日下從事體力勞動的外勤人員。

我們過去曾針對「澳門公共設施及場所之通風冷卻問題」提出書面質詢，強烈關注高溫天氣考驗特區公共治理管理水平、高溫「焗促」與通風不足極易引致市民或從業人員中暑、甚至誘發重症熱傷害等突發健康事故。

勞工事務局制訂了《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下的工作安全指引》，並推出「抗熱服及防曬帽套」（二〇一八年推出，截至二〇二六年六月有四百四十四家企業申請、共派出四千多份）、「便攜式掛腰風扇」（二〇二四年推出，至今二百一十家企業申請、共派出二千多份）

及今年最新推出的「冷氣背心」等多項推廣計劃。

然而，我們深知任何重大民生政策之推行，均須建立在「法治程序與硬性約束」之上。現行措施均屬倡導性指引及自願申請性質，文本用詞為「應」而非「必須」，缺乏實質法律強制力；有關部門於今年六月巡查本澳四百九十五個地盤及建築工地，實質上亦僅屬柔性倡導。現行指引既未規定具體的休息頻率與單次時長，亦未明確在達到特定氣溫閾值時必須停止或調整戶外作業，導致前線工友與各部門外勤人員的生命健康保障實質上取決於僱主的「道德自覺」，而非體制性的「剛性制衡」。參照內地及香港的立法經驗，對具體溫度或工作時長作出明確法規約束，足見本澳業界與勞工階層對將指引「強制化」的訴求由來已久。

事實上，根據醫學資料，中暑的發展過程從先兆中暑到重症熱射病可能僅需數小時，而熱射病的黃金降溫窗口僅有約三十分鐘，若不及時干預可導致多器官功能衰竭甚至死亡。地盤工人、清潔工人、園林工人、外送從業員，以及須長時間在戶外執勤的公務人員(如保安部隊人員、市政署外勤人員等)，長時間在酷熱環境下從事體力勞動，中暑及熱射病風險遠高於一般人群。面對日益嚴峻的高溫威脅，特區政府施政亟需由「事後救濟」轉型為「事前防弊」，有必要將現行倡導性指引升級為具法律約束力的強制性措施，明確規範「高溫預警、階梯休息、剛性執法」之動態管控機制，切實保障每一位戶外工作者之生命安全。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書面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我們過往已多次就高溫對人體造成的急性健康損害提出質詢，現行之《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下的工作安全指引》缺乏法律強制力、保障流於僱主自覺之制度漏洞，特區政府如何將有關休息與補水的柔性建議升級為強制性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在高溫天氣下外勤人員每工作一個半小時必須強制休息十分鐘並補充水分，並訂定在特定氣溫閾值下必須強制調整或完全停止戶外作業的法定標準？

二、 為全面構建職安健防護網，特區政府有何明確政策規劃，將現行的防暑裝備推廣計劃之覆蓋範圍，由商業界自願申請強制性擴大至所有涉及戶外工作的行業、以及各公共部門的外勤公務人員(如保安部隊人員、市政署外勤人員等)，將參與防暑措施改為法定義務，並相應大幅提高對高風險施工場所的突擊巡查頻率與對違規僱主的行政處罰力度？

三、 為實踐精細化公共治理，特區政府有否參考鄰近地區實踐經驗，地球物理氣象局與勞工事務局，聯合探討並建立一套基於「溫度、濕度及勞動強度」三維綜合指標的「澳門暑熱壓力紅黃綠燈預警機制」，以便在高溫預警信號觸發特定顏色燈號時，能自動透過「一戶通」等官方平台，精準、實時向戶外工作者與僱主推送預警資訊，並強制啟動外勤人員的階梯式休息與戶外作業調整措施？